

# 关于进一步加强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水资源 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的令

涡河、西淝河沿线镇级总三长、三长、三长制办公室，县级三长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加强涡河、西淝河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保护，事关全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引江济淮输水干线管理保护，持续推动涡河、西淝河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水质持续向好，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引江济淮工程对解决我县水资源短缺，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大意义。目前，涡河、西淝河作为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仍存在沿线污染治理不彻底、部分河段水质不稳定等问题，影响了工程效益发挥。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巩固提升涡河、西淝河保护措施，保障一河清水永续北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涡阳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涡河、西淝河管理保护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三长制优势，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建立完善与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的联保协作机制，构建党政负责、部门协调、各方参与的管理保护工作格局。镇级总三长、各镇村级三长要自觉担起河湖管护的直接责任，强化巡查督

办，主动协调解决涉河湖问题。加强沿线汇入支流管控，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进涡河、西淝河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三、强化部门联动。**县级三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县发展改革委要落实国家、省关于河湖保护相关政策；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指导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加强水质监测及目标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要全面强化水上运输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监管；县水利局要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督导，科学调度水工程，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其他部门要围绕涡河、西淝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做好相关工作。

**四、强化管护措施。**县三长办按要求做好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整治涉河问题，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改善。各有关镇（街道）及部门要加强对输水干线沿线日常巡查，全面排查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妨碍行洪安全、非法排污、违规养殖、秸秆污染水质等问题，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三长制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力、河湖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将以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强化责任追究。

附件：涡阳县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清水北送”保护行动

实施方案

涡阳县总三长：

2023年12月 日

附件 1:

# 涡阳县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清水北送”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涡河、西淝河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以下简称输水干线）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保障一河清水永续北送，根据省第 4 号总河长令《关于加强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的令》要求，在输水干线开展“清水北送”保护行动（以下简称“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充分发挥三长制优势，推动三长履职尽责，强化部门联动，聚焦输水干线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河段，依法依规清理整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非法排污、违规养殖、秸秆污染水质等突出问题，通过集中整治问题、健全管理保护机制，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水质安全，为建设现代化美好亳州提供有力支撑。

## 二、任务范围

县域内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涡河、西淝河）沿线各镇（街道）。

## 三、职责分工

加强我县涡河、西淝河管理保护，成立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清水北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 飞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徐 雷	县红十字会会长
侯晓明	县生态环境局分局长
杨 健	县水利局局长
李思建	县三长办副主任
成 员：王晓亮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成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庞书言	县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刘 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维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振秀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蔡妙甜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孙晓宇	高公镇人大主席
杨杰杰	义门镇副镇长
王静文	陈大镇副镇长
刘丙三	天静宫街道党工委委员
高 翔	城关街道副主任
张学芳	星园街道副书记
宋占义	高炉镇人大主席
杨伟星	西阳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县三长办，李思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县三长办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分办、督办河湖问题整治等工作。

县级三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

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总三长是行动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等工作；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级三长是行动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涡河、西淝河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三长履职、巡查管护机制落实等方面问题。（县三长办牵头，各镇（街道）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落实国家、省关于河湖保护相关政策等方面问题。（县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2021—2025年）》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监测及目标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等方面问题。（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农业面源污染、秸秆污染防治、违规畜禽养殖、水产

养殖污染河湖等方面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治、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取用水监督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等方面问题。（县水利局牵头）

（八）湿地保护修复等方面问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九）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整治其他方面突出问题。

## 五、具体步骤

（一）全面深入排查（2023年12月20日前）。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要对输水干线开展拉网式排查，支流入河口、排口重点排查。对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

（二）建立整改清单（2023年12月30日前）。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12月30日前，将排查发现问题，按照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整改的要求，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标准、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并报县三长办。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对2024年2月20日前确实难以完成整改、需延期的，应经镇级总三长同意后，由镇级总三长向县级总三长申请。

**（三）推动整改落实（2024年2月20日前）。**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要对照问题整改清单，依法依规分类清理整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要持续对本单位牵头问题事项跟踪指导督办，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整改验收，并将有关情况报县三长办。

**（四）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3月）。**涡河、西淝河沿线各有关镇（街道）和及县级三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各类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全面梳理共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总结经验做法，强化三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进一步完善输水干线管理保护机制。

## **六、有关要求**

**一要强化政治担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强化担当尽责的精神气，认真落实“快、稳、严、准、细、实”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二要压紧压实责任。**各级三长要自觉扛起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压紧压实本级部门和下级三长职责。各镇三长办要当好参谋助手，做好组织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各三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职能，协调联动、跟进指导。

**三要加强协调联动。**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县级三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有关单位要加强同市直单位联系，积极汇报我县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进展，争取市直有关单位支持。

**四要严格督查考核。**县三长办将把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县级三长制考核，强化清单管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适时组织县级三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查暗访，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或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